

九江市2016 -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机构：

《九江市2016 -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可在九江市工信委网站<http://www.jjciit.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已经市政府同意并印发，为便于各地和相关企业（单位）贯彻落实，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在我市广泛应用，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现将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市级补助及充电设施建设补助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建立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机构备案制度

参与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的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备案，备案内容材料包括：多证合一登记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生产企业）、产品公告参数、年度生产（销售）计划、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销售协议（或委托书）、售后服务承诺等材料一式两份。各县（市、区）收集汇总好相关材料后，一份留存、一份报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明确新能源汽车补助数量

《九江市2016 -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补助范围是指：《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7〕8号）文件中明确的各地每年推广数量，以浔阳区为例：“2016年浔阳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数量分别为：乘用车80辆、客车12辆、专用车15辆”，则该数量就为享受新能源汽车市级购置补助数量，超额不补。各地工信部门按先申请先得的原则受理补贴申请，满额为止（可以加大10 - 20%接受申请，以替补审核不合格车辆，但必须注明为加大额）。满额后，及时向社会公告，不再受理补贴申请，但国家和省级补助仍有效。各地具体推广应用数量详见附表（附件1）。

三、补助申报程序

（一）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申报程序

符合《九江市2016 -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明确的补助对象和条件的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延长了一个月），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2），由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汇总（见附件3），经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公共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后，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于6月1日前送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包括申请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九江市2016 -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明确的程序完成审核后，按程序由财政下达资金。

（二）充电设施建设补助

符合《九江市2016 -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明确的补助对象和条件的单位（个人），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延长了一个月），向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提出申请（附件4），由县（市、区）发改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汇总（见附件5），经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公共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后，由各县（市、区）发改部门于6月1日前送市发改委审核（包括申请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后，市发改委将审核结果提交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九江市2016 -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明确的程序完成审核后，按程序由财政下达资金。

四、申请补助需提交的材料

（一）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需提交的材料

- 1、九江市XX县（市、区）XXX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
- 2、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助用户确认表（附件6）；

- 3、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初审时提供原件备查）；
- 4、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初审时提供原件备查）；
- 5、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初审时提供原件备查）；
- 6、所申请年度的工信部产品公告和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材料；
- 7、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
- 8、所申请年度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及车辆明细表；
- 9、所申请年度的江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及车辆明细表；
- 10、授权销售协议（或委托书）复印件（销售机构提供）；
- 11、自建或外协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证明材料；
- 12、各县（市、区）财政补助到位承诺书（财政部门盖章）；
- 1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充电设施建设补助需提交的材料

- 1、九江市XX县（市、区）XXX年充电桩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
- 2、单位建设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初审时提供原件备查）；个人建设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初审时提供原件备查）。
- 3、所在地发改部门备案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初审时提供原件备查）；
- 4、设备购置发票；
- 5、充电机型试验报告复印件；
- 6、安装企业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资质或电力总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
- 7、项目验收报告；
- 8、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技术文件及形象照片；
- 9、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 10、各县（市、区）财政补助到位承诺书（财政部门盖章）；
-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此通知转发到属地内工信、发改、财政部门。各新能源生产企业、销售机构由各地工信部门通知；充电设施建设单位由各地发改部门通知。

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以上附件请在九江市工信委网站（<http://www.jjciit.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

市工信委负责科室：行业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立峰 联系电话：8211527

邮箱：jj8211527@163.com

市发改委负责科室：能源管理科 联系人：饶思宏

联系电话：8556280 邮箱：x8556280@126.com

市财政局负责科室：经济建设科 联系人：胡欣

联系电话：8583569 邮箱：393038898@qq.com

附件：

1. 九江市2016 - 2017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数量；
2. 九江市XX县（市、区）XXX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资金申请表；
3. 九江市XX县（市、区）XXX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资金汇总表；
4. 九江市XX县（市、区）XXX年充电桩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5. 九江市XX县（市、区）2017年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汇总表；
6. 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用户确认表。

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附件1：

九江市 2016 - 2017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数量

单位：辆

县（市、区）		浔阳区	濂溪区	九江经开区	八里湖新区	庐山市	瑞昌市	共青城市	德安县	永修县	都昌县	湖口县	彭泽县	九江县	修水县	武宁县	合计
2016年度	乘用车	80	80	80	48	64	64	6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800
	客车	12	12	12	6	10	10	10	6	6	6	6	6	6	6	6	120
	专用车	15	15	15	9	12	12	12	8	8	7	8	7	8	7	7	150
2017年度	乘用车	120	120	120	72	96	96	9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200
	客车	15	15	15	7	12	12	12	8	8	8	8	8	8	6	8	150
	专用车	30	30	30	18	24	24	2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00
合计		272	272	272	160	218	218	218	137	137	136	137	136	137	134	136	2720

附件 2：

九江市 XX 县（市、区）XXX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销售（购买）单位名称	上牌时间	车牌号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VIN）	行驶里程（公里）	标准销售价格（万元）	补助标准（万元/辆）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辆）
										国家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														
3														
4														
5														
合计														
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可由政府代章）				

附件 3：

九江市 XX 县（市、区）XXX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资金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单位：辆、万元

销售（购买）单位名称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		备注
					市级	县级	
.....							
合 计							
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可由政府代章）			

附件4：

九江市XX县(市、区)XXX年充电桩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建设地点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充电桩编号	建设起 止时间	发改委批 复文号	设备名称	设备 编号	直流 /交流	功率	补助 标准	申请 补助 资金
合 计											
县(市、区)发改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盖章：(可由政府代章)					

附件5：

九江市XX县(市、区)2017年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申请单位 (个人)	建设地点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助总 资金(万 元)
			桩数 (个)	总功率 (KW)	补助 标准	申请补 助金额	桩数 (个)	总功率 (KW)	补助 标准	申请补 助金额	
合 计											
县(市、区)发改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盖章：(可由政府代章)			市发改委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6：

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用户确认表

(201 年)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或个人住址					
所购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销售单位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牌号	
车辆销售发票价格		实际支付价格			
充电桩编号		充电桩地址			
<p>销售商已介绍了国家、江西省和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过程中已享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贴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万元，省级财政 万元，市级财政 万元，县级财政 万元。该购车补贴已通过从车辆售价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p>					
购车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2381.html>